



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基层防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TJL-2024-ZB-008

采购人: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兰州新区城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6
第四章 谈判原则及办法 .....	5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JL-2024-ZB-008

项目名称：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9.0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卫星便携站 2 台/套，汽油机泵 2 台/套；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1	其他卫星通信设备	卫星便携站	2 台/套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0.00	-
1-2	其他泵	汽油机泵	2 台/套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9.00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址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注册，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开展本项目后续工作。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提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账号登录一体化平台维护业务区域信息后方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之后供应商通过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投标、开标等活动；

2. 供应商需提前准备适配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目前支持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五家CA厂家所



办数字证书，供应商需自行办理，办理完成后需在兰州新区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用户绑定（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应尽早完成以上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选择不见面方式开标需明确以下几点：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及需音视频设备，操作系统为 Windows8、Windows10 或者 Windows11，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

4.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者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 CA 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供应商信息等待开标；

以上具体操作要求及流程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操作手册下载方式：打开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 (<https://lzxq.gcycloud.cn/>) → 下载专区 → 系统操作手册 → 下载相应的供应商操作手册）”。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1 号楼

联系方式: 0931-82560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兰州新区城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瑞岭雅苑 44 号楼 6 楼

联系方式: 0931-82522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志龙

电话: 0931-8252251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谈判的具体要求是对报价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2	项目编号	CTJL-2024-ZB-008
3	预算金额	69.00 万元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采购内容	采购卫星便携站 2 台/套，汽油机泵 2 台/套；
6	供货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8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
9	采购人	名称：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王宗礼 联系电话：0931-8256031
1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兰州新区城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瑞岭雅苑 44 号楼 6 楼 联系人：孙志龙 联系电话：0931-8252251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资格证明文件	<p>(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p>



		<p>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b></p> <p>◆重要说明：</p> <p>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12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p>
13	<p>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确定原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4	<p>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p>	<p>不组织</p>
15	<p>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p>
16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p>
17	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p>
1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u>1</u>分，最高加<u>1</u>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p>
1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u>1</u>分，最高加<u>1</u>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p>





2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23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4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谈判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因本次开标为远程视频开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供原件的，全部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谈判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26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8	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9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天
3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章或签字章)。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及要求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电子版：U 盘式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一份。 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请开标结束后邮寄至：



		兰州新区城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收件人：兰州新区城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瑞岭雅苑 44 号楼 6 楼，收件电话：18009403614）
32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 <a href="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a> ）
33	截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34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35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分法
36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9	竞争性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0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a> ）
41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网络及软硬件设施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8、Win10 或 Win11，安装好谷歌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2、供应商报名：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服务，凡是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



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网(<https://lzxq.gcycloud.cn/>)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3、完成“我要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网,下载“投标文件客户端”登录之后选择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入标书应答界面。按照应答界面提示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网后,点击“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已参与项目→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对于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

5、开标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易执行-开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投标人信息(注: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确认后,进入投标解密环节,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CA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



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 CA 签名。

6、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评标。

7、当专家发起谈判或谈判环节时，供应商需要进行响应，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供应商进入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点击“交易执行 → 等候大厅”，选中正在参加的项目，点击【等候大厅】按钮，进入谈判聊天室，选中“叫号大厅”，点击【发起承诺及报价】，然后对响应情况进行答复。在做应答过程中，若供应商需要上传附件文件，点击【上传】按钮进行上传。填写完响应情况后，进入报价步骤，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填写报价金额，填写完成后需要再次填写报价金额的大写用以系统验证。（供应商需要确认大写金额和自己报价的数目是否一致。）报价信息无误后上传附件并加盖电子签章然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报价。（若供应商未做应答，则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弹出提醒，并视供应商未应答响应）供应商未应答响应的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做出正确的裁定（如遇到其他特殊情况除外）。

8、中标公示：供应商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 (<https://lzxq.gcycloud.cn/>) 上查看，若中标，供应商可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已参与项目→投标结果查询”，下载成交通知书。

9、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10、评标过程中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



42	技术支持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19958500895      18419767972
43	特别说明	本采购文件给出的附件等内容仅为部分格式，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格式填写，未给出格式的，供应商可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报价不含中标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兰州新区城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成交人”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标准、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8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9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1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2.2 下载了谈判文件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上登记成功的；

2.3 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分公司投标的（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2.8 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9 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报价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谈判原则及办法
- (5) 合同格式及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日期前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日期前三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企业业绩一览表
- (7)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商务偏离表
- (10) 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1) 技术支持资料
- (12) 相关服务计划
- (13) 其他材料

##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装订成册。

## 10. 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2 最后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1. 报价货币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及配合本项目完成所需的服务等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在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方可进入二轮报价环节。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2) 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3) 提供厂家或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如有）。资格证明文件即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有内容。

注：资格要求中各项须提供的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则其报价无



效。

#### 符合性审查:

- (1)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3) 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若符合性审查如有一条不符合，则其报价无效。**

####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 谈判保证金（本次不收取）

15.1 供应商在谈判前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相应文件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谈判保证金以电汇或保函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报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 报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

的行为。

##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所投的标应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8. 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8.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 19.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本和副本 1 本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上传至开标系统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也可用上传至开标系统中的电子文件进行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须为 PDF 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9.5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具体以网上开标系统要求执行）

供应商须在谈判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 CA 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



化平台，点击交易执行一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一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  
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人信息等待开标。

## 21. 报价文件的递交

21.1 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及1份电子版（U盘）文件，内容须与最终上传固化的响应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以上传至系统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存档（邮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瑞岭雅苑44号楼6楼），并及时登录网上开标系统参与开标活动。

21.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上传至指定开评标系统网址。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以下内容本次不适用，具体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执行。）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2.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谈判

### 23. 谈判要求

23.1 本次开标为线上开标，请各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3.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评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5 供应商未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开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3.8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 24. 谈判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24.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25.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谈判，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6.2 在详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偏离或保留的报价。

26.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6.5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27.1 节能环保产品

27.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7.1.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1.3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规定的产品，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



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27.3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7.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须知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7.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5.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7.5.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7.5.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7.5.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

### 27.6 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号）的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8. 供应商信用记录

28.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两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8.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4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29. 无效报价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的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或技术参数要求；



-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本次不收取）；
- (6) 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 (7)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1. 谈判组织、原则及方法

### 31.1 谈判组织

31.1.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31.1.2 谈判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谈判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 31.2 谈判原则

31.2.1 谈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31.2.2 谈判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31.2.3 谈判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31.2.4 谈判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议。

31.2.5 谈判将依据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1.2.6 从开始谈判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谈判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报价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31.2.7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31.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谈判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谈判或授标工作。

31.2.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谈判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 31.3 谈判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和谈判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谈判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合格的报价才进入后续评审，不合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评审；

第二阶段为二次报价。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报价方填写“二次报价表”（第二次报价可为让利后一口价），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第三阶段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报价人提供的最后报价、有关承诺、质量及服务要求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参与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 六、定标

### 32. 定标原则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定名次。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报价最低的前三名供应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 33. 定标程序

33.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33.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3.5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天，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3.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成交）候选人时公开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3.7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33.8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授予合同

### 34.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35.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7. 成交通知书

37.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3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甲方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人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8.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8.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上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7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38.8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成交）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拟在中标（成交）后将中标（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本项目未规定分包的，中标（成交）人不得分包。

## 39. 履约保证金（本次不要求）

39.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9.2 除 35.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9.3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4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0.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  
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40.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40.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八、询问、质疑

### 41. 询问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2. 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评审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谈判文件之日。

4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2.7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九、验收方法及标准

### 43.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十、其他

###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4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4.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按照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方案》（甘应急〔2024〕14号）、兰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兰应急发〔2024〕56号文件要求，根据兰州新区自然灾害风险及应急救援需求，配备一批先进实用的应急救援专业设备，进一步增强基层应急队伍抢险救灾实战。

### 二、招标内容、数量

采购卫星便携站 2 台/套，汽油机泵 2 台/套；

### 三、设备技术参数(单位：台/套)

#### (一) 卫星便携站

##### (1) 卫星便携站

1、卫星便携站一体化设计，包含卫星天线与底座、收发信一体机、调制解调器、电池等部件；

2、▲操作方式：支持天线免拼装、一键对星、一键收藏；

3、工作波段：Ka 波段；

4、▲天线类型：抛物面天线；

5、天线材质：碳纤维；

6、极化方式：圆极化；

7、等效口径：≥0.5 米；

8、工作频率：发射 (Tx): 29.00 ~ 30.00GHz、接收 (Rx): 17.70 ~ 20.20GHz；

9、天线增益：发射 (Tx): ≥ 41.2dBi@29.5GHz、接收 (Rx): ≥ 37.8dBi@19.6GHz；

10、方位转动范围：±180° ；



- 11、俯仰转动范围：0° ~ 90° 连续可调；
- 12、▲调制方式：前向：至少包含 QPSK, 8PSK, 16APSK, 32APSK；  
反向：至少包含 QPSK1/3, QPSK1/2, QPSK2/3, QPSK3/4, QPSK5/6, 8PSK2/3, 8PSK3/4, 8PSK5/6；
- 13、编码方式：前向支持 LDPC+BCH；反向支持 Turbo；
- 14、▲最高业务速率：下行：≥160Mbps；上行：≥30Mbps；
- 15、收发信一体机：输出功率≥4W，能够接入我国 Ka 宽带卫星通信网；
- 16、▲辅助功能：支持语音播报，语音告警，语音辅助功能；
- 17、▲对星时间：≤2min；
- 18、数据接口：10/100/1000BaseT 802.1q 以太网端口(航插), Wi-Fi；
- 19、增强功能：ACM, AUPC, QoS, 应用加速和协议优化；
- 20、整机功耗：≤60W；
- 21、电池供电：通信时长≥4小时；
- 22、工作温度：-25℃ ~ +55℃；
- 23、储存温度：-40℃ ~ +70℃；
- 24、涉水深度：≥18cm；
- 25、最大风速：≥25m/s；
- 26、防护等级：≥IP66；
- 27、设备尺寸：≤550mm \*400mm\*150mm；
- 28、设备净重：≤10kg；
- 29、设备须包含 Ka 卫星网络不少于一年流量服务；
- 30、▲设备终端可以使用中星 16 号等高通量卫星资源及服务，可通过指挥信息网接入省应急管理厅。须提供卫星网络运营商针对本项目的入网授权书；
- 31、▲设备终端需提供中国卫通出具的《中国卫通 Ka 终端上星批准书》；

## (2) 卫星便携站终端控制软件

- 1、支持一键对星入网功能，简化用户操作；
- 2、支持根据九轴、北斗、光电开关等传感器对方位、俯仰、极化电



机进行控制;

- 3、支持通过 APP 实现整机的状态监控;
- 4、支持网口升级固件功能,电机驱动板可通过 CAN 总线进行固件升级;
- 5、支持具备不平坦地面的对星功能,可以适应多种地形使用;
- 6、提供卫星便携站终端控制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二) 汽油机泵

本产品应满足 JB/T6664-2017 《自吸泵》标准要求。

### (1) 水泵参数

1. 进水口径:  $\geq 200\text{mm}$  (8 寸), 出水口径  $\geq 200\text{mm}$  (8 寸) ;
2. ▲最高扬程:  $\geq 21\text{m}$ ;
3. ▲最大吸程:  $\geq 7\text{m}$ ;
4. ▲最大流量:  $\geq 240\text{m}^3/\text{h}$ ;
5. 额定扬程:  $\geq 20\text{m}$ ;
6. 额定流量:  $\geq 220\text{m}^3/\text{h}$ ;
7. 底座一体式油箱;
8. 控制面板: 转速显示、油温显示、油压显示、电压显示、带急停、带警报灯、带遥控启停、遥控灯开关;
9. ▲油箱容量:  $\geq 40\text{L}$ ;
10. 水泵基础配件: 配备至少一卷(长度  $\geq 8\text{m}$ , 口径  $\geq 8$  寸, PVC 透明进水钢丝软管); 配备至少五卷(长度  $\geq 20\text{m}$ , 口径  $\geq 8$  寸、压力  $\geq 10\text{kg}$  压力的消防水带) (配铝合金内扣式快速接头)。

### (2) 发动机参数

1. 马力:  $\geq 26\text{HP}$ ;
2. ▲额定输出功率:  $\geq 18\text{kW}/3600(\text{r}/\text{min})$  ;
3. 类型: 双缸、四冲程、风冷汽油;
4. 排量:  $\geq 744\text{cc}$ ;
5. 缸径\*行程:  $\geq 80*74$ ;



6. 启动方式：电启动；
7. 燃油类型：汽油；
8. 机油容量：≥1.5L；
9. 综合运行时间：≥8h。

(3) 配件

1. 轮子手柄：有；
2. 进出水口：有；
3. 滤网：有；
4. 密封圈：有；
5. 卡箍：有。



## 第四章 谈判原则及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 评审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成交人名单；
- （5）编写评审报告。

## 3. 计算错误的修改

3.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执行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and 价格、服务内容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响应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3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 甲方支付    合同价款即    /    元 (大写:    /    元整)。剩余    % , 即    /    元 (大写:    /    元整) 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全部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后    日内无息支付。(注: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 以上付款期限原则上应约定为 30 日, 如有特殊情况, 可与乙方协商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质量保证金比例原则上约定为 5% 以上, 但不得超过 10%)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支付    % 合同价款即    /    元 (大写:    /    元整)。剩余    % , 即    元 (大写:    /    元整) 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全部货物无质量缺陷后    日内无息支付。(注: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 以上付款期限原则上应约定为 30 日, 如有特殊情况, 可与乙方协商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质保金比例原则上约定为 5% 以上, 但不得超过 10%)

分期付款: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支付   30%   合同价款首付款, 即    元 (大写:    ) ; 剩余   65%   合同价款, 即    元 (大写:    ) 于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剩余   5%   , 即    元 (大写:    ) 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全部货物无质量缺陷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注: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 以上付款期限原则上应约定为 30 日, 如有特殊情况, 可与乙方协商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质保金比例原则上约定为 5% 以上, 但不得超过 10%)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乙方交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如乙方在该期限内无法完成交货, 则应在该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向甲方申请延期, 延期交货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乙方



可按甲方同意延长后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到底，如甲方未以书面方式指定的，则为甲方常驻办公场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货物外观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主体进行质量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填写验收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供应的货物及附随义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6) 履约验收标准：本合同第二节第 8.1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技术标准（参数）、性能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更换、维修、重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更换、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质保、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发生的装卸、搬运、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附属设备、工器具等，在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前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遗失、盗抢、水泡、失火、损坏、缺件等）由乙方负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货，并保证全部货物为原厂商生产的全新未使用的合格的原装产品。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标准（参数）、性能、配置、质量应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高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则以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为准。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正式标准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技术标准（参数）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在要求乙方按照货物质量缺陷响应约定的同时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或替代措施（补救或替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其他供货商处采购相同货物，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配件、修复等），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供应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及保留所有权。

9.3 如甲方使用乙方供应的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 如甲方使用乙方供应的货物期间，如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及保留所有权主张的，相关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如任何第三方的上述权利主张成立导致乙方供应的货物被以司法拍卖、行使取回权等方式处置的，甲方有权依据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与第三人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赔偿责任；如甲方依法向第三人先行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2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人在甲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



第三人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甲方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测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使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及在以上操作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注意事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本合同项下货物如装配软件、操作系统的，在本条第(3)项约定的期限内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操作系统的升级、更新服务。

(7)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或违反权利瑕疵担保和知识产权保护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选择拒收货物、要求乙方换货、及时修理、重作、更换等任一方式提出索赔，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换货、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后，如造成迟延交货情形发生的，乙方还应当按照第15.2条约定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



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本条第(2)项所述根本性违约是指：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数量，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的数量，或违反权利瑕疵担保和知识产权保护约定的货物数量占货物总数量的30%以上（含本数）；②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乙方迟延交货或延期提供服务达10日以上（含本数）；③乙方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合同分包，或者合同分包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⑤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要求限期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⑥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4)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取回并承担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至取回完毕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仓储费、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等费用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遗失、盗抢、水泡、失火、损坏、缺件等）；乙方未按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要求的时限取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5 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可作为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程序后，仲裁机构、司法机关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

22.6 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在本合同中未作特别说明的情况下，以合同签章页载明的地址为准。合同签章页未载明地址的，则以相关行政管理部分登记注册的地址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	<p>4.4.1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标准(参数)、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参数)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p> <p>4.4.2 乙方备妥货物,在送交运输前,应通过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货物预计运抵时间,以便甲方安排接收货物。货物抵达交货现场后,甲方应在 3 日内与乙方送货人员进行开箱,共同对货物的外包装、货物内容、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进行外观验收,并出具收到货物的情况证明。如果甲方发现上述货物外包装、货物内容、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5.1 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p> <p>4.4.3 本合同项下货物外观验收合格,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依据本合同第一节第 4 条【合同验收】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p> <p>4.4.4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货物的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4.5.5 对于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货物,如乙方不认可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则甲乙双方可将有异议货物送交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如经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乙方供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当接收货物;如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5.1 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负责承担检验检测费用。</p>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详见本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见合同通用条款
	指定现场	以甲方书面指定现场为准,甲方未书面指定的,则以甲方常驻办公场所为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供应的货物及附随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24 个月，自货物质量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该期限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 小时之内进行响应，48 小时之内对缺陷问题进行解决或提供替代货物、解决措施。（如个别货物缺陷问题客观上无法在该时限内解决，则应在时限届满前向甲方申请延长解决时限，经甲方同意后，解决时限方可延长）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方采购需求信息、招标和中标信息及资料、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甲方验收信息及资料等本合同项下采购项目自采购开始至采购完毕过程中所形成的一切信息和资料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本合同第一节第 2 条【合同金额】第（3）项付款方式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货物不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7)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p>15.1.1 甲方拒收质量不合格部分货物，拒绝支付该部分货物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被拒收货物对应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负担因甲方拒收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费用、保管费用、仓储费用、搬运费用、装卸费用、运输和保险费用等必要费用和货物减值损失。</p> <p>15.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体更换不合格部分货物，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货物。</p> <p>15.1.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重作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技术标准（参数）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更换、修理、重作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算。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理、重作、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p>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迟延一日，每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计算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合同生效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5.4.1 如果甲方提出更换、修理、重作不合格货物要求后 3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要求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限内，按甲方要求的任何一种方式处理要求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先行扣回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p> <p>15.4.2 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并实际获得本合同 15.1 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后，仍不足以弥补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直接、间接经济损失。</p> <p>15.4.3 因乙方供应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迟延供货，甲方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出违约索赔外，对于甲方因主张违约索赔（权利）所支出的交通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检验检测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等合理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负担。</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  (2)  </u>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5.1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监狱企业证明
  - 5.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六、企业业绩一览表
- 七、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商务偏离表
- 十、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二、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三、其他材料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 (台/套)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5.1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4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5.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成交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业绩，可按此表格扩展。



## 七、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

- 1、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响应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3、贵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者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受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人公章(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 九、商务偏离表



## 十、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不给出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技术支持资料，不给出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 十二、相关服务计划

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相关服务计划，不给出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